# 三商美邦人壽三安人生多重重太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市面上大多是一次給付的重大傷病險, 但如果發生第二次、第三次重大傷病,怎麼辦?

衛生福利部統計:

◎國人死亡的傷病原因平均為2.8個,因兩項以上重大傷病死亡更高達79%。◎104年健保重大傷病實際有效領證數約97萬張,占投保人口3.87%,全年申報約1,720億點健保點數,占全國總醫療費用27,3%。

投保範例

30歲的張先生。投保20年期的「三商美邦人壽三安人生多重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保額100萬元。年繳保費為38,500元。即可享有下列保障8

第一次 重大傷病 保險金 Max(保險金額, 保險費總和)

第二次 重大傷病 保險金 100萬

第三次 重大傷病 保險金 100萬 罹患29項 重大傷病之一時 **豁免保險費** 

註:各項重大傷病必須為初次罹患並「診斷確定日」需間隔一年以上,且罹患之重大傷病不可重複。

三商美邦人壽三安人生多重重大傷病終身健康保險(MPCIA)

商品文號: 104年12月31日三品字第00275號函備查、106年01月01日依

105年11月15日金管保財字第10502504704號函修正

主要給付項目: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第三次重大傷

病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本險無解約金

MRT282-10601(P1/2)

# 您的重大傷病險 夠安心嗎?

## 三商美邦人壽三 安 人 生多重重太傷病終身健康保險

#### 給付項目

#### **▶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初次罹患並診斷確定符合條款約定之「重 大傷病」其中一個傷病時,本公司依其「診斷確定日」按下列二款之一 ,其金額最大值者,給付「第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 1.診斷確定時之「保險金額」。
- 2.診斷確定時之「保險費總和」。

#### ●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罹患第一次「重大傷病」之診斷確定日起,經過一年後,若 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條款約定之「重大傷病」,且「重大傷病」項目 與第一次不同, 且於第二次「重大傷病」之「診斷確定日」仍生存者, 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但若因「第一次重大傷病」的傷病而接受「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 移植」者,本公司不給付「第二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 ▶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被保險人自罹患第二次「重大傷病」之診斷確定日起,經過一年後,若 診斷確定初次罹患符合約定之「重大傷病」,且「重大傷病」項目與第 一次及第二次不同,並於第三次「重大傷病」之「診斷確定日」仍生存 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

但若因「第一次重大傷病」或「第二次重大傷病」的傷病而接受「重大 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者,本公司不給付「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 金」。

本公司給付「第三次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註:被保險人分別申領上述重大傷病保險金時,不論其同時或先後致成 1.繳費期間:20年期 二項以上重大傷病者,本公司僅給付一項該次重大傷病保險金。若係同 項重大傷病發生二次以上者,本公司僅對其中一次重大傷病負給付該次 3.投保金額: 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

#### ●另豁免保險費詳見條款規定。

※上述説明內容如有未盡之處,仍以保單條款為準。

費塞表 (單位:每萬元保額之年繳保險費,幣別:新台幣)

### **▶29項重大傷病** (7項重大疾病+22項特定傷病)

7項重大疾病					
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癌症(重度)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癱瘓(重度)				
末期腎病變	重大器官移植或				
腦中風後殘障(重度)	造血幹細胞移植				

22項特定傷病								
再生不良性貧血	心臟瓣膜手術							
腦血管動脈瘤手術	主動脈外科置換術							
急性腦炎	慢性肝病							
阿爾茲海默氏病	猛爆性肝炎							
帕金森氏症	肝硬化症							
運動神經元疾病	克隆氏病及潰瘍性結腸炎							
多發性硬化症	紅斑性狼瘡							
肌肉營養不良症	重度類風濕性關節炎							
脊髓灰質炎	嚴重頭部創傷							
良性腦腫瘤	昏迷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嚴重燒燙傷							

註:各項重大傷病之定義及給付條件,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

#### 投保規則

2.保險期間:至99歲

(1)最低保額:10萬

(2)最高保額:0~未滿15足歲:300萬元

15足歳~60歳:500萬元

4.投保年齡:0~60歳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年齢	男性	女性	年齡	男性	女性
0	222	183	12	277	227	24	349	289	36	428	360	48	566	437
1	226	186	13	283	232	25	354	296	37	436	365	49	581	446
2	230	189	14	289	236	26	360	302	38	444	370	50	596	454
3	234	192	15	294	241	27	366	308	39	455	376	51	612	463
4	238	195	16	300	246	28	372	315	40	466	381	52	629	472
5	243	199	17	307	251	29	378	322	41	478	387	53	646	482
6	247	203	18	313	256	30	385	329	42	490	394	54	664	492
7	252	206	19	320	261	31	392	334	43	502	402	55	683	502
8	257	210	20	326	266	32	399	339	44	514	409	56	702	513
9	262	214	21	333	272	33	406	344	45	527	416	57	722	525
10	267	219	22	338	278	34	413	349	46	541	422	58	743	537
11	272	223	23	343	284	35	421	354	47	555	429	59	765	549
- 1 1	212	223	23	343	204	35	421	334	47	555	429	60	788	562

#### 注意事項

- ◎本簡介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應以保單條款為準。
- ◎本險之重大傷病(不含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以內;本險之癌症(重度)等待期間為生效日、復效日起九十日以內。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5.00%,最低16.00%;如要詳細了解其他 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22-258)或網站(網址:www.mli.com.tw),以保障您的 權益。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總公司所在地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3樓、免費服務專線0800-022258、資訊查詢(網址)www.mli.com.tw。
- ◎三商美邦人壽資訊公開説明相關內容,請至三商美邦人壽網址:www.mli.com.tw查閱。
- ◎不分紅保單揭露事項:依財政部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本商 品之保費效益比依下列公式揭露

 $CV_m + \sum End_t \cdot (1+i)^{m-t}$  $\sum GP_t \cdot (1+i)^{m-t+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 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此處=1.16%為2017年適用)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註: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保費效益分析數

